

(修訂本)

2018年5月5日國歌法本地立法意見書

## 牢記國歌歷史 譜寫香江新篇

蒲公英（香港）兒童文化中心 創辦人及主席 皇甫星

尊敬的主席、尊敬的各位立法會議員：

蒲公英（香港）兒童文化中心堅決支持將國歌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，並盡快啟動立法。

眾所周知，國歌與國旗、國徽一樣，都是國家的象徵。不論是在哪個國家，它都被視為是神聖不可侵犯的。

無論是法國的《馬賽曲》還是美國的《星條旗之歌》，每個國家的國歌都有自己的歷史背景。我國的國歌是《義勇軍進行曲》，它誕生於抗日戰爭的烽火硝煙之中。在民族危亡關頭，它對喚起國人的必勝信念、增強國家的凝聚力，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。

無論在世界任何一處，每當聽到《義勇軍進行曲》中“把我們的血肉，築成我們新的長城！”都令我熱血澎湃，民族自豪感油然而生。《義勇軍進行曲》中那句“中華民族到了最危險的時候”，無時無刻不在提醒我們，要居安思危，奮力拚搏，用“艱辛努力，寫下那不朽香江名句”。

作為長期從事少兒文化藝術工作的社會一員，我認為，中小學理應當將國歌納入教育的重要內容，瞭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。國家國家，沒有國，那有家？今天，作為一個擁有中國國籍、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（香港特別行政區）護照的人，在此討論立法尊重國歌本身已是荒天下之大謬。我在此鄭重說明，任何人無論他立場如何，中國的國歌與國旗、國徽和全世界的一樣，都是神聖不可侵犯的。

謝謝大家！